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柴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柴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柴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 2、柴进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柴进先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4、同意聘任柴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柴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汪诚蔚

李成

李树华